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王明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於倒車時不慎碰撞承保車輛受損，應賠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等情，固據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當時倒車並未碰撞承保車輛受損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車禍只有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廖學平之單一陳述，復無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錄影檔案可供佐證，實難逕認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修復損傷部分確為被告駕駛車輛所碰撞，其本件舉證尚有不足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承保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楊家蓉